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茂名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创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茂名市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茂名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有效期限: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茂名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茂名市迎宾二路 100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吕卫华

项目负责人： 梁庚海

通讯地址： 茂名市迎宾二路 100 号大院

电 话： 13902514482

传 真： 0668-2287589

电子信箱： Szy2289014@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本胜

项目负责人： 胡 培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电 话： 020-38038691

传 真： 020-38036663

电子信箱： 594897582@qq.com

省水利
骑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茂名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创建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和报告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省水利厅工作部署，开展以下工作：（1）开展茂名市北山水利工程管理所、名湖水库管理所和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节水机关创建；（2）编制北山水利工程管理所水平衡测试报告及节水机关申报书、名湖水库管理所水平衡测试报告及节水机关申报书、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水平衡测试报告及节水机关申报书。

2. 咨询要求：编制的报告内容符合相应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划或方案、标准等。

3. 咨询方式：根据省水利厅工作部署，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及节水机关申报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茂名市北山水利工程管理所、名湖水库管理所和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节水机关创建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根据需要提供北山水利工程管理所、名湖水库管理所和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用水、节水等相关资料。

（2）根据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提供现场查勘便利；

(2) 无。

3. 其他：编制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元）；

(2)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266,000.00 元）。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茂名市农行河东支行

地址：

帐号：44588301040003149

纳税人识别号：11440900007122262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户 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 号：4400158010705020457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3. 保密期限：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3. 保密期限：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项目工作计划。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

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书面及电子格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有义务无偿按合同要求重新补充完善成果。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报告编制工期顺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梁庚海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胡 培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项目的进展；

2. 协调项目的工作；

3. 联系项目的验收事宜等；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项目编制过程中（即未获得甲方正式批复前），如因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技术、标准、技术导则或规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按新的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成果文件，不另新增费用。如由此造成工期影响，工期应相应顺延。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 年 5 月 24 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申请登记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